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出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58,315,7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3039%。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。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315,7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315,7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315,7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315,7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3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315,7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315,7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3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8,315,7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3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473,97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3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报告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包括参加会议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等内容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(二)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;
- (三)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